

证券代码：831742

证券简称：纽米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设立日期	1997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4,497,063,87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编	650228
所属行业	化工
主要业务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

	<p>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9月15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3.27%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有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纽米科技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59,360,000 股，占比 54.762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59,36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60,00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54.7629%	54.7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2020 年 9 月 15 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p> <p>2、2020 年 9 月 24 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股份公开挂牌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p> <p>3、2020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p> <p>4、2020 年 11 月 20 日，云天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p> <p>5、2020 年 11 月 23 日，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p> <p>6、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恩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p> <p>7、2020 年 12 月 18 日，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所持有的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在云交所完成公开挂牌；</p> <p>8、2020 年 12 月 21 日，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恩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p>

	9、2020年12月21日，上海恩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上海恩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依据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和上海恩捷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恩捷将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纽米科技54.7629%股份，收购完成后，上海恩捷成为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云天化集团的战略发展需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相应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184

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和上海恩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恩捷将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持有的纽米科技 76.3574%股份，收购完成后，上海恩捷成为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万股项目，共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该意向受让方复合云交所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对其受让资格予以确认。</p> <p>上海恩捷是隶属于上市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纽米科技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上海恩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纽米科技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纽米科技的主</p>
--------------------------------------	---

	<p>体资格。经核查收购人征信报告、相关政府网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无</p>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股份转让人就转让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说明；
- （七）财务顾问报告；

(八) 收购方法律意见书

(九) 被收购方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